

部 令

海軍部令第一五八號

茲修正海軍獎牌給予規則特即公布施行此令(規則附)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修正海軍獎牌給予規則

第一條 凡海軍士兵品行端正服務勤勞或藝能出眾堪為模範者得給予海軍各等獎牌

第二條 非海軍士兵於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亦准酌給海軍各等獎牌

第三條 海軍獎牌正面繪鑄雙錨或單錨週圍繞以嘉禾背面鑄海軍部獎牌五字以銀質為之分為四等

一等 金色雙錨 二等 金色單錨 三等 藍色單錨 四等 銀色單錨

第四條 海軍獎牌應由該管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按照第一條所載成績嚴加考核呈請海軍部核准給予

第五條 凡海軍士兵領受海軍獎牌時應給予海軍獎牌執照(執照式附後)

第六條 海軍獎牌應於軍衣之左胸部佩帶之如得有勳獎章者應佩於勳獎章之左

第七條 凡海軍士兵已受低等獎牌而更受高等獎牌時應將其低等獎牌繳部核銷

第八條 凡得海軍獎牌之士兵如受有刑事上處分時應由該管長官將獎牌及執照一律追繳送部

第九條 凡海軍士兵未經領受海軍獎牌有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獎牌者按法治罪

第十條 凡得有海軍獎牌之士兵不得將獎牌賣讓典質及抵償財貨債務

第十一條 凡海軍士兵所得獎牌或執照如有遺失准予補給但於獎牌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其

原件如經查獲應即繳部註銷

十一月九日第三百五號

第十三條 非海軍士兵而得有海軍獎牌者關於本規則第五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獎牌執照存根

某機關某職姓名因

給予海軍 等 色 錨獎牌壹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日發給

字第

號

海軍獎牌執照

海軍部為

以示鼓勵合發執照給予收執

給予海軍 等 色 錨獎牌壹座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日發給

交通部令第二六一號

署主事朱聯瀝廖熙元陸長淦周宗澤汪宗洙孫世昌姚祖訓呂振球黎桂森金銓劉映嵐程臻鄭元卓顧宗